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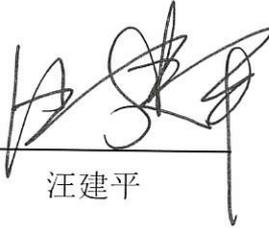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罗卓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增选罗卓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清泉

  
汪建平

\_\_\_\_\_  
姜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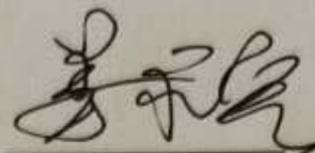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唐清泉

\_\_\_\_\_  
汪建平

  
\_\_\_\_\_  
姜永宏

2020年8月6日